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威合金	股票代码	6011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培嘉	孙丽娟
电话	0574-82829383	0574-82829375
传真	0574-82829378	0574-82829378
电子信箱	zpj@pwalloy.com	slj@pwalloy.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7,432,184.78	2,283,235,548.85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939,596.50	1,912,668,751.60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8,633.70	-93,767,022.30	-69.98
营业收入	1,202,930,264.40	1,202,845,977.93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71,641.28	53,258,857.49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67,176.52	40,766,374.15	-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85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0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7	106,357,478	104,000,000	无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1	40,000,000	0	无
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8,000,000	8,000,00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5,000,000	5,000,000	无
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3,000,000	3,000,000	无
逄筱玲	境内自然人	0.39	841,000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未知	0.26	550,76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424,140	0	未知
李士杰	未知	0.16	350,800	0	未知
青岛金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未知	0.16	336,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明、与公司第五大股东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仁德是舅甥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谢朝春是父子关系。 此外，鉴于博威集团董事张蕴慈、张红珍同时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职务，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谢朝春为博威集团之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博威集团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3.24万吨,同比增长1.89%,营业收入120,293.03万元,同比增长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7.16万元,同比下降1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856.72万元,同比下降5.39%。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的观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研究客户欲望,集成社会资源,开发蓝海产品,引领行业发展"的战略思想,以"环保材料、功能材料、替代材料和节能材料"为创新主题,坚持走具有博威特色的企业发展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及措施:

1、进一步加强高性能合金新材料研发力度,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坚持"以德为本、创新为魂,业绩为荣"的企业价值观,视"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研发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研究客户欲望,集成社会资源,开发蓝海产品,引领行业发展"的战略思想,以"环保材料、功能材料、替代材料和节能材料"为创新主题,不断满足客户及社会对高性能合金材料的需求,实现产品的结构优化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节约资源,为客户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高性能合金新材料研发上的资金投入为人民币3360余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92%。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推进的力度,不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也得到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同行业的认可。报告期内,由我司牵头承担的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铜合金替代材料-环保高性能变形锌合金材料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重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我司新型合金材料研究院于2012年底获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授牌后,今年6月公司与宁波市政府、宁波市经信委、宁波市科技局等五部门联合签订《浙江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在研发投入、创新型人才团队培养和引进、研究方向和阶段性研发成果等方面落实任务、承担责任,并享受五部门在财政上给予的资金支持及相关配套优惠政策。

2、狠抓募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产生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狠抓募投项目建设。无铅黄铜和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经完成,两条生产线已经全线贯通,目前处于试产阶段。由于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关键设备均从国外进口,所生产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外高端市场,设计标准高,导致主要设备的运行和整条生产线的调试时间超出了原先预计的时限。变形锌合金项目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公司成立了滨海项目投产协调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集中主要精力和优势资源为三个募投项目早日投产提供全力支持。通过内部培养和选拔,公司将云龙厂区一批管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骨干人员调配到滨海园区参与项目建设。通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优化工艺,力争早日投产。上述项目的建设投产,将加快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与技术升级步伐,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的提升、综合成本的降低及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竞争能力的提升,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完善的销售网络、国家级的科研机构、齐全的产品系列、健全的营销管理体系等优势来巩固和强化现有市场。公司将现有市场做为开拓新兴市场的坚实基地,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对高强高导合金、环保合金、新型合金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具有一定市场主导地位的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保证高端产品效能释放。报告期内,环保合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54%,新型合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30%。

4、加大人才培养与招聘力度,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针对即定战略规划,系统评估重大项目的组织保障需求,结合对现有人员的胜任力评测结果,针对各蓄水池成员现有能力与目标培养岗位的差异,针对性的配置导师,由导师与人力资源共同制订相应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相应培养。

公司也加大了新员工的招聘与培训力度,进一步充实滨海园区的员工队伍。鉴于滨海园区募投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对操作人员的素质要求比较高,今年上半年公司与宁波各大职高、高职类院校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引进一批相关专业优秀大中专毕业生,目前该批毕业生在设备厂家技师、公司技术人员的教导下,基本掌握了设备的操作要领,与公司原有的操作骨干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作业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奠定了基础。

5、推进信息化工作,提升管理协同能力

报告期内,信息化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公司与IBM合作,实施IT规划项目,从战略层面出发,针对各项战略设计的关键成功因素,系统分析和梳理,识别各项关键成功因素对于信息系统的依赖与需求,结合战略规划的整体部署与各重点项目间的前置关系,确定了未来五年的整体IT规划。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2,930,264.40	1,202,845,977.93	0.01
营业成本	1,079,289,042.62	1,092,753,022.49	-1.23
销售费用	18,669,352.45	19,450,103.96	-4.01
管理费用	60,216,564.09	49,076,276.66	22.70
财务费用	692,543.38	-6,032,570.27	1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8,633.70	-93,767,022.30	-6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57,628.62	-163,673,723.22	-5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42,783.98	-27,798,658.35	994.08
研发支出	33,601,475.43	23,027,274.51	45.92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铜合金	1,194,056,077.89	1,072,516,784.94	10.18	-0.19	-1.33	增加1.0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精密铜合金棒	635,355,191.01	596,395,322.83	6.13	0.64	-0.39	增加0.97个百分点
高强高导铜合金棒	115,027,719.18	96,959,360.40	15.71	3.12	2.03	增加0.90个百分点
环保铜合金棒	82,507,258.39	70,813,401.72	14.17	28.54	30.77	减少1.47个百分点
新型锌合金棒	6,623,316.14	5,566,720.04	15.95	13.30	16.10	减少2.03个百分点
特殊铜合金棒	7,224,103.02	6,079,913.25	15.84	-58.22	-60.30	增加4.41个百分点
特殊铜合金线	205,634,993.27	170,134,617.02	17.26	2.88	0.73	增加1.76个百分点
其它合金线	141,683,496.88	126,567,449.68	10.67	-14.77	-15.61	增加0.90个百分点
合计	1,194,056,077.89	1,072,516,784.94	10.18	-0.19	-1.33	增加1.04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976,655,081.88	6.99
外销	217,400,996.01	-23.30
总计	1,194,056,077.89	-0.1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全面继承了博威集团的研发实力,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认可实验室,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各类有色合金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企业,集聚了三大核心竞争力。

1、市场研究和产品研发优势:公司构建了市场研究和产品研发为主的哑铃型发展模式。公司的研发方向是以市场未来发展需求的新材料为研发导向,以工艺研究为保障,致力于环保、节能、高性能、替代为主导的四大合金材料领域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大合金材料领域已初步形成了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系列,是我国有色合金行业引领材料研发的龙头企业之一。

2、技术优势:公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先后主持和参与编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达21项,其中9项已正式颁布实施,为我国合金材料产业发展赶上和超过国外先进水平提供了标准依据。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34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4项;现已获授权美国发明专利1项、国家发明专利22项,形成了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体系,并相继承担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4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2项、国家重点新产品2项。

3、产品优势:公司建立了行业内最全面的产品体系,品种型号众多,为工业企业提供优质的工业粮食,公司的产品覆盖四大合金材料领域上百个牌号,为下游近30个行业提供专业化产品与服务,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其次公司着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对于特殊客户的特定材料要求,提供定制化的合金设计方案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2000(万港元)	27,251.21	8,194.98	1,638.77
宁波市鄞州博威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回收	100	163.53	160.80	-6.33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板带的制造、加工	38,800	68,444.14	48,929.04	90.81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700,000元,剩余人民币242,229,769.24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2013年6月5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按时完成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六)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董事长:谢识才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1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3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识才、王凤鸣、张明、张蕴慈、王永生、独立董事马云星、崔平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董事张吉波、独立董事尚福山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3-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了使组织结构进一步合理、优化,拟将公司原章程中的"总经理"称谓统一变更为"总裁","总经理"这一职务将不再保留。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3-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明先生升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了使组织结构进一步合理、优化,经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认可,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详见公司《关于张明先生升任公司总裁的公告》(临2013-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结构图>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了使组织结构进一步合理、优化,现对公司组织结构图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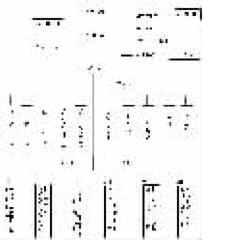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3年8月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2013年8月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2013年8月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13-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3、6、7、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月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40.88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459.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24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1]23号《验资报告》。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41,459.12
二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4,084.20
1	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	19,136.68
2	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	40,105.19
3	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14,842.33
三	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四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321.12
五	手续费支出	42.91
六	利息收入	1,460.70
七	募集资金余额	1,471.59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71.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户1)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3月9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户1)资金33,044.81万元经验资完成后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户2),作为增资投资给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用于"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同时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户1)予以注销。公司会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威板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户2)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湖支行	383158348680	0	募投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0008512	77,047.25	募集资金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00085 1200007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0008512	13,000,000.00	定存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7409505010000112	638,819.15	募投资金专户
合　计		14,715,866.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方案,公司拟向"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等3个项目进行总额为74,138万元的投资,公司已于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15,602.9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03号)。经2011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所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5,602.90万元。其中,用于"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4,369.92万元,用于"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7,748.19万元,用于"年产1.5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3,484.79万元。上述资金置换已于2011年2月1日完成。

(三)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2011年2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67,321.12万元中的4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经公司2011年2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67,321.12万元中的19,321.1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及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1,471.5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459.1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40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	否	18,817.00	18,817.00	18,020.50	72.88	19,136.68	1,116.18	106.19%	2013年9月			否
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14,528.00	14,528.00	13,484.00	812.26	14,842.33	1,358.33	110.07%	2014年3月			否
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	否	40,793.00	40,793.00	34,022.50	1,497.89	40,105.19	6,082.69	117.88%	2013年11月			否
合　计	-	74,138.00	74,138.00	65,527.00	2,383.03	74,084.20	8,557.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由于锌合金材料属国内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国内无标准的生产设备可供选择,公司在设备选型上耗费时间超过预期,且关键进口设备生产交货周期比原计划时间长,造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对延后;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锌合金产品的档次,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材料的战略部署,经2012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年产1.5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加大了对该项目的投入。(详见公司公告 临2012-19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由于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关键设备均从国外进口,所生产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外高端市场,质量要求高,导致主要设备的运行和整条生产线的调试时间超出了原先预计的时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通过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投资,截至2011年1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602.90万元。该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03号)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602.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67,321.12元。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9,321.1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1年2月26日实施完成。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以及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1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10%的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署董事会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10%的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7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7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2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1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明先生升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着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了使组织结构进一步合理、优化,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截止2015年7月8日)。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受聘总裁简历

姓名:张明　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2月

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历任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工,博威集团合金分公司总经理、生产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棒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鄞州博威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博威麦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24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8月24日上午9: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滨海分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4、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5、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以上第2、3、4、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第2、3、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13号公告);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18号公告)。

(2)第1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3-015号公告)。

以上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培嘉、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5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3日上午11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该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全文详见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3-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5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疏忽,造成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本期金额与上期金额录入错误,从而造成信息披露有误,但不影响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净利润等其他数据。现对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错误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原"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4、母公司利润表"(第19页)披露内容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325,240.18	108,295,375.02
减:营业成本	124,325,240.18	108,295,37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177.65	284,902.11
销售费用	1,409,255.21	1,964,548.78
管理费用	5,060,632.30	6,068,215.61
财务费用	5,022,676.48	5,736,406.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1,658.62	-6,521,690.70
加:营业外收入	214,000.00	0.24
减:营业外支出	381,592.33	53,86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9,250.95	-6,575,560.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250.95	-6,575,560.2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2	-0.0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2	-0.0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9,250.95	-6,575,560.29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322,769.45	108,295,375.02
减:营业成本	18,727,686.43	100,762,99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177.65	284,902.11
销售费用	1,409,255.21	1,964,548.78
管理费用	5,060,632.30	6,068,215.61
财务费用	5,022,676.48	5,736,406.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1,658.62	-6,521,690.70
加:营业外收入	214,000.00	0.24
减:营业外支出	381,592.33	53,86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9,250.95	-6,575,560.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9,250.95	-6,575,560.2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2	-0.0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2	-0.0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9,250.95	-6,575,560.29

更正后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6日披露的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8月3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集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永志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3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17,970,5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6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华俊先生和郑定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王华俊:同意217,97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郑定全:同意217,970,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3日上午11:0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八名,独立董事谢康先生因外出公干委托独立董事王学琛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第一项议题由董事总经理黄永志先生主持,第二项议题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5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王华俊

委员:张蕴坚、黄永志、郑定全、谢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谢康

委员:郑定全、王学琛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主任委员:葛芸

委员:冼家雄、王学琛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王华俊先生简历

王华俊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市商委商业网点建设处副处长、处长,广州市商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州市经贸委副主任、党委委员,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由于王华俊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党委书记,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王华俊先生与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